

附件1

楚雄州生态扶贫工作考评办法

为规范全州生态扶贫工作评价考核，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生态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89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考评，是指楚雄州生态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度统一组织开展的对各县市生态扶贫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第二条 考评对象

10县市人民政府。

第三条 考评内容

主要考核各县市人民政府在生态扶贫工作中的组织领导、精准识别、目标任务、资金使用管理、档案数据管理5方面的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条 考评方法

（一）查阅各县市人民政府实施生态扶贫工作情况报告。

（二）查阅各县市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台账资料档案，对生态扶贫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三）根据各县市提供的自检自查验收等档案材料，州考评组随机抽取2个乡镇、4个村委会、8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实地

现场复核。

第五条 评分办法

按照组织领导、精准识别、目标任务、资金使用、档案数据管理5个方面的13个单项进行量化评分，考评总分100分。

第六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与年度脱贫成效考核和综合绩效结果挂钩。将生态扶贫成效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市年度脱贫成效主要内容，脱贫成效作为年度综合绩效考评的重要内容。

（二）与下一年度林业项目及资金安排挂钩。对生态扶贫工作成效突出的县市，在安排林业项目资金方面给予倾斜；对生态扶贫工作不落实，成效不明显的县市，相应扣减林业项目资金。

（三）通报及约谈。年度生态扶贫脱贫目标任务完不成及考评总分在85分（不含85分）以下的县市，在全州通报，并由州人民政府领导约谈县市有关领导。

第七条 附则

（一）各县市人民政府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对实施生态扶贫项目的乡镇及有关领导进行考核。

（二）本办法由州生态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